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交簡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新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新元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新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完全消退，即駕車上路，除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兼參以被告酒精濃度呼氣值為每公升0.31毫克，暨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經濟狀況小康（參偵卷第7頁「受詢問人欄」、第39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然其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非高，且已坦承犯行，良有悔意，並斟酌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往後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促使被告得以確實自本案例中記取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而執行本案宣告刑，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